

2
3 訴願人 王林○○

4
5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不服本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 110 年 3 月 25 日
6 南市機法二字第 11066524590 號通知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11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12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
13 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14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15 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6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7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
18 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
19 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
20 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21 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二、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因難以確認其
23 係欲提出陳情抑或訴願，經該府法制處 114 年 8 月 8 日函請其說
24 明，訴願人於同年月 18 日表示訴願及陳情皆欲提起，惟於同年
25 月 21 日致電該府法制處表示僅提起訴願，並於同年月 29 日檢送
26 訴願書至該府法制處，然該訴願書所載之標的不明，請訴願人再
27 為補正，嗣其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補正之訴願書中，記載不服本

28 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下稱臺南市調處)110年3月25日南市機
29 法二字第11066524590號通知書，臺南市政府爰以114年10月9
30 日府法濟字第1141387184號函轉訴願書到會。

31 三、查系爭通知書之內容係臺南市調處依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規
32 定，通知訴願人就侵占案件到場詢問，並非臺南市調處就公法上
33 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直接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
34 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訴
35 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6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
37 主文。

3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9 委員 洪家原

40 委員 劉英秀

41 委員 汪南均

42 委員 周成渝

43 委員 張麗真

44 委員 楊奕華

45
46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

47
48 部 長 鄭 銘 謙

49
5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5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